



嘉源检测
CAYON TESTING



171520115642



检验检测报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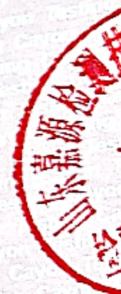
NO. JY22002182HJ

样品类别: 废水

委托单位: 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

受检单位: 鲁南厚普制药有限公司(老厂)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Shandong Cayon Testing Technology CO.,LTD



有效



山东嘉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检验检测报告

一、基础信息

委托单位	名称	山东元通监测有限公司		
	地址	临沂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芝麻墩街道智晟软件产业园 A-1		
	联系人	李雨祥	电话	13375682075
检测日期	2022-01-12			
评价标准	--			
评价结论	不予评价			
备注	委托单位送样			

二、检测内容

类别	样品名称	样品数	检测指标	样品描述	样品量
废水	DW001	1	急性毒性	液体	棕色玻璃瓶 1 瓶, 1000ml
备注	客户自采样时间:2022.01.11, 样品接收时间:2022.01.12, 冷藏保存。				

三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方法及依据	所用仪器及编号	检出限	单位
废水	急性毒性	水质 急性毒性的测定 发光细菌法 GB/T 15441-1995	BHP9515 便携式水质 毒性快速检测仪 A-2104-ZX825	--	mg/L

四、检测结果

接收日期	样品名称	样品编码	检测项目
			急性毒性 (mg/L)
2022-01-12	DW001	FS220112014	0.02

——报告结束——

编制:

林梅朵

审核:

李其丽

批准:

徐艳娇

签发日期: 2022年01月17日





报 告 说 明

- 1、报告无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，骑缝章无效。
- 2、报告内容需齐全、清楚，涂改无效；报告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批准人签字无效。
- 3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或者本报告的部分内容；复印报告未重新加盖本公司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 CMA 专用章或签字无效。
- 4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品广告，违者必究。
- 5、本报告只对本次所收样品或本次检测负责。对送检样品，样品信息有委托方声称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测试条件和工况变化大的样品、无法保存汇入复现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本次所采样的检测数据负责。
- 6、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，须于收到本报告七日内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7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为六年。
- 9、加“#”号为分包项目。

检测单位地址：山东省济宁市太白楼西路 18 号

电 话：400-0537-798 0537-2631866

传 真：0537-2616288

邮政编码：272000



無效